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嘉義縣）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嘉義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

六、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日）3 天。

八、舉辦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凡年滿 18 歲（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65 年 5 月 23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3 鄰 31-2 號，姜智棟收，電話：0921-757-487。

（三）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含證照費 200 元）以現金掛號方式按時寄上址，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另寄「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檔名均為姓名至 dong631018@gmail.com。

（四）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一）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五、 實習：

-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 （二）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二)，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假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體育館（樂育堂）報到，不另通知。
-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 (嘉義縣) 申請表

姓 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_____		

本講習會報名至 05 月 03 日(一)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 (郵戳為憑)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3 鄰 31-2 號，姜智棟收，電話：0921-757-487

另寄「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檔名均為姓名至 dong631018@gmail.com

(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家C級裁判實習認證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講習合格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實習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場次	第二裁判場次	實習考核	辦理單位核章
110/3/1	臺北市	第×屆青年盃	1	4	及格	(範 例)
及格場次累計：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辦理單位簽章：						
說 明	-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週知。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場次	第二裁判場次	實習考核	辦理單位核章

